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將修訂納入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還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採納內務改進及修訂以符合上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細則將於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碧君女士及趙帆華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周明寶先生及趙帆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